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肥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食堂主副食品配送项目第1包(续签第2年)

项目编号: 2023BDFZ00939-1

甲方(甲方): 合肥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乙方): 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合肥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1.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 1. 2 成交通知书；
1. 1.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 1.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 1.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 2. 1 服务名称：合肥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食堂主副食品配送项目(第1包)；

1. 2. 2 服务内容：配送食堂主副食品，包括米、面、油、肉、蔬菜、水产品、豆制品、禽蛋、奶制品、水果及调料等；

1. 2. 3 服务质量：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确保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保证食材安全。

1.3 价款

本合同综合费率为93%，总金额不超过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圆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4. 1 付款方式：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双方在每月10日前对上月账款进行核对，甲方根据采购文件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自2025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按甲方需求配送。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0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0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 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 合肥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方案

2 . 合肥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考核表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1

合肥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方案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配送服务方案。

一、服务需求

1. 乙方所配送的商品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2. 为确保食品及场所安全，乙方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须在甲方工作人员监督下开展。
3. 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随时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及时配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得因配送量多少，大小等各种理由拖延。
4. 乙方需具备一定信息化管理服务能力，能对甲方定时提供每日菜价查询、每日供应量、历史供应量明细清单查询等服务功能。
5. 因甲方系公安监管场所，甲乙双方须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监所各项规章制度，并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监所设施信息、在押人员数据等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严禁私自与在押人员及其家属接触、传递信息、物品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任何原因终止，直至相关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二、采购货物需求

主副食品配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食材配送需求			
类别	货物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粮油	大米(优质米、籼米、粳米、糯米等)、面粉(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无筋面粉等)、糯米粉、玉米渣、面条等	参考或相当于：金龙鱼、福临门、鲁花等	非转基因
	食用油 (花生油、调和油、菜籽油等)		

肉类	新鲜猪肉、牛肉、羊肉及制品等。		保持新鲜感官度
家禽	鸡、鸭、鹅及制品等。		
蔬果	蔬菜包含根菜类、茎菜类、叶菜类、花菜类、果菜类等；水果包含浆果类、柑橘类、核果类等。		
蛋类	鲜鸡蛋等		
奶制品	酸奶、牛奶制品等	参考或相当于：伊利、蒙牛、光明	
水产类	鲜鱼、虾、藻类等		
调味料	干货类：粉丝、木耳、香菇、黄豆、绿豆、花生、八角、花椒桂皮、干辣椒、榨菜、梅干菜、干豆角、干扁豆、干笋、海带、紫菜等；调味类：盐、酱油、生抽、辣椒酱、豆瓣酱、牛肉酱、胡椒粉、麻油、蚝油、豆豉、料酒、醋、味精、鸡精、卤料、白糖、红糖、虾皮、渣粉等；各类咸菜等 豆制品：豆腐、豆干、豆腐果、千张等 面包、元宵、包子、油条等制品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其他	厨房日常用品、饭盒和筷子、洗涤用品（列为固定资产设备除外）		符合行业安全标准

三、供货要求

1. 乙方须为本项目设有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固定储存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甲方的3天需求。

2. 供货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的验收人员提出更换退货，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因个别品种市场短缺无法采购，乙方应及时与甲方食堂相关负责人联系进行调整更换。

3. 按照采购品种的质量等级验收标准，由甲方安排的检测机构每季度随机抽样检测一次至二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出的农药残留、微生物量等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 乙方每次供货时须向甲方提供本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如《肉品质检验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蔬菜农残检测报告》等。

5.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现场进行产品外包装、重量和质量的验收，并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及样品比对不符的，作退货处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若发生质量、数量问题，配送滞后、未遵守监管规定等违约行为，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当月一定的货款；对乙方严重失约导致招标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和甲方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8.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9.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0. 送货车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所有配送的食品，适用《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可追溯。

2. 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上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乙方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对带骨头肉制品须按要求切块。乙方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

4. 物资产品如有标示产品保质期的，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5. 乙方提供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而使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外，还须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6. 冻品类产品，指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7.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必须在要求时间内以退换补货。

五、验收要求

1. 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标示的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3. 乙方须委派三名人员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净重、去火）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4. 肉类、禽蛋：

(1) 肉类：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2) 禽蛋：禽蛋类必须为近1个月内产出，无陈蛋，无散黄、变质等现象；坏蛋率不得高于千分之一。

5. 蔬菜类：

需满足新鲜、青嫩、干净、无腐烂、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要求，具体如下：

(1) 新鲜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2) 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丝瓜、苦瓜等折而易断；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

(3) 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4) 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不能有老叶，鲜蒜、香葱等的杆部应当见白；

(5) 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6) 净菜率须在95%以上。

(7) 批次货物验收标准如下：

项目	验收标准
水量	充足、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	正常、无变色、光泽、亮丽鲜艳。
硬度	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的菜	应完整、干净。
重量	供菜重量须达到招标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6. 豆制品类：

- (1) 纯白豆制品外观洁白，无其他颜色。炸制类豆制品外观金黄，里面洁白，加工类豆制品必须具有大豆本身的味道。
- (2) 加工成型的豆制品必须无异味、不粘手、形状相同、无破损，含水量高的豆制品应控水，保质期为2天。

7. 水产类：

- (1) 活鲜鱼游水生猛，无翻肚，鱼鳞完整有光泽，大小均匀。
- (2) 虾类游水快，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 (3) 黄鳝：体色正常，体态完整，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 (4) 冰鲜鱼：体表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体肌肉有弹性；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 (5) 冰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 (6) 鱼干：表明洁净有光泽，表面无盐霜，呈白色或淡黄色，具有鱼干的正常香味，鱼体外观完整，肉质韧度好，干燥，剖割刀口平滑，无裂纹，无破碎，无残缺。

8. 水果类：

- (1) 目测：果品的成熟度，表面清洁、新鲜度，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和形态特征，果型是否端正，个头大小基本一致；
- (2) 鼻嗅：持有该品种特有的芳香气味，果品变质可以产生哈味和馊味，如坚果、西瓜变质。

(3) 口尝：持有该品种该有的清甜味、新鲜、爽口、无其他异感。

9. 粮油类：

(1) 油：包装完整，无污染，无渗漏，标签信息正确，剩余保质期在规定范围内，产品外观色泽正常，具有该种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无任何沉淀物。

(2) 米：包装完整，无污染，标签信息正确，剩余保质期在规定范围内，外观纤细、颗颗饱满，米质光亮细腻，色泽晶莹剔透，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3) 面：包装完整，无污染，标签信息正确，剩余保质期在规定范围内，产品外观色泽正常，无受潮结块、无霉变、无生虫现象，具有该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六、配送要求

1. 供货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原则上不得高于或低于甲方订单数量 10%，具体结算以甲方实际收到的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

2. 甲方提前以配送清单、电话、微信等形式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在接到订单后 30 分钟内回复确认，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将货物配送到位。其中蔬菜类、肉类、水产类等要求每日供货，遇到临时需要时，乙方能够按照要求及时供补货。乙方擅自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3. 由乙方负责冷链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交付前的风险及运费由乙方承担。

4.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甲方或食堂相关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七、履约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若乙方虚假响应或承诺不属实，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甲方供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不能保证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1 小时内通知甲方，承担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3. 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送货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上述第 2 条处理。

4. 所供应的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新鲜宰杀，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 95% 以上。

5.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同时解除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同时上报上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6.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乙方需按当日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向甲方赔偿。

7. 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导致甲方无法转账及引起其他经济损失的，一切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采购需求里的指定食材、副食调料等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及影响，乙方应予以全部承担，并视影响大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9.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自身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范作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同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有关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上访、投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0. 乙方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所聘员工劳动或劳务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发生劳务纠纷、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服务考核要求

1. 合同签订后，每月考核一次，满分 100 分，甲方组织至少两个部门以上人员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

2. 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工作内容	分值	得分
1	食品安全	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供货时应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少一样证明材料扣 5 分。	20 分	
2	食品质量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进行供应，不得随意变更，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10 分	
		食材质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被退回的，每次扣 4 分。	20 分	
3	供货时间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的，每迟到一次扣 2 分。	10 分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超过 1 小时在 2 小时内更换的，每次扣 2 分；超过 2 小时更换的，每次扣 4 分。	12 分	
		采购人出现临时紧急采购时，未能按时提供临时食材配送服务的，每次扣 4 分。	12 分	
4	数量管控	供货数量应严格按照订单数量执行，低于或高于订单数量 10% 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	10 分	
5	服务态度	配送人员服务热情、协调沟通、处理问题等方面是否耐心、仔细、认真等，不符合的每项次扣 1 分。	6 分	
总 分			100 分	

3、考核结果运用：每月考核分值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付款；低于 90 分大于 80 分（含）的，扣除该月度货款的 10%；低于 80 分的，扣除该月度货款的 20%，并对乙方进行约谈，连续约谈 2 次以上的，有权单方面解除乙方的配送合同。对乙方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除扣货款外，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乙方的配送合同。

九、合同解除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一）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的，主动方应提前九十日以书面形式向被动方提出，未达成解除合同前，合同正常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三）出现国家强制性规定、自然灾害、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四) 乙方服务期间，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不予赔偿：

- 1、乙方擅自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经营权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维稳矛盾风险，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3、其他合同约定解除条件出现的。

十、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执行。

附件2

合肥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考核表

供应商:

供货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工作内容	分值	得分
1	食品安全	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 供货时应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等),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每少一样证明材料扣5分。	20分	
2	食品质量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进行供应, 不得随意变更, 每出现一次扣2分。	10分	
		食材质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被退回的, 每次扣4分。	20分	
3	供货时间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的, 每迟到一次扣2分。	10分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 超过1小时在2小时内更换的, 每次扣2分; 超过2小时更换的, 每次扣4分。	12分	
		采购人出现临时紧急采购时, 未能按时提供临时食材配送服务的, 每次扣4分。	12分	
4	数量管控	供货数量应严格按照订单数量执行, 低于或高于订单数量10%以上的, 一次扣5分。	10分	
5	服务态度	配送人员服务热情、协调沟通、处理问题等方面是否耐心、仔细、认真等, 不符合的每项次扣1分。	6分	
总 分			100分	

考核成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因乙方过错导致泄密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8	本合同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须履行政府采购验收程序，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最后一期配送服务费用。